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641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刘连香

地　　址 河南省尉氏县蔡庄镇孟楼村第一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腌制蔬菜；蛋；牛奶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